20190306 | 黃國昌 | 內政委員會 | 酒駕處罰、拒絕酒測與酒癮治療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2DC2NQ2_kCM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關於酒駕,當然是預防重於事後的 處罰。但是,從我國法院的量刑來看,可以發現到,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法定刑是 三年以上,十年以下: 然而卻有超過 50%以上的案件是判三年以下,在法定刑之 下。這個趨勢讓大家做出檢討,當立法者提高法定刑,實務上的判決,竟然多數是 判在法定刑以下,督促了立法者必須進一步地做出修正。在另一方面,本席做為一 個法律人,非常好奇的是,我們法官是如何做出這樣的判決?去年 2 月 27 日曾 發生一起酒駕案件,肇事者是第 4 次酒駕撞死人,有一對夫妻在一大早出門擺攤 做生意,是一個非常勤樸的小康家庭,結果肇事者所判主刑為二年六個月。當第 4 次酒駕肇事,所判主刑為二年六個月時,被害人家屬寫信問本席: 我們的司法 到底怎麼了?這個刑度到底是如何量出的?我當然會去看判決的理由,發現法院在 針對關於酒駕致死的判決書中,對於量刑的說明是大量地使用例稿,前面都是在解 釋法律如何適用,諸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要加重二分之一,因為我們已有加重 結果犯了,所以不必適用刑法之規定等等一大堆文字,前面抄了一堆例稿,內容非 常地空洞,但是真的到了關鍵問題時,刑是如何量出來的?請葉副秘書長看,它說 累犯應該依照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加重,因其符合自首的要件,所以依照刑法第二十 六條減輕,然後依法先加後減,現在還無法達成和解,也沒有賠償,但認為他犯案 後坦認犯行,態度尚佳,考量其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,家庭經濟狀況,以及犯罪 的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,量處其主文所示之刑。請教葉副秘書長,如果你 是被害人家屬,這個理由你看得懂嗎?

主席: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。

葉副秘書長麗霞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個理由看得懂,但這是能不能接受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那麼妳可以接受嗎?因為它連如何加減,在判決理由中都沒有交代啊。只說累犯要加,自首可減,依法先加後減,然後抄了一堆例稿後,就判了二年六個月。

葉副秘書長麗霞: 在量刑部分, 我們會建議法官要再精緻化、詳細一點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也知道我國的法官非常地累,但是在人民參與審判正式被引用之前,在判決書中抄一堆例稿文字,其實意義並不大,應該要針對核心問題加以回答,讓被害人及其家屬,甚至是被告都能理解,才是重要的事。另外,關於酒駕除了處罰之外,若是被告有酒癮,必須予以禁戒處分。此案共有 8 次酒駕,本席細查其每次之刑度,在 8 次酒駕的判決中,沒有被法院宣告予以禁戒處分,這就令人不解了,司法院一方面告訴大家,減少酒駕事件不能只靠刑罰,必須配合治療,酌予禁戒處分,本席都贊成。但是,你們實際所為與所發生之案例,根本是天差地遠啊,怎會有 8 次酒駕的判決中,沒有 1 次命其治療,予以禁戒處分?葉副秘書長可以做出說明嗎?

葉副秘書長麗霞:報告委員,關於具體個案,委員也知道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啊。

葉副秘書長麗霞: 刑事廳對於量刑的部分, 看看有沒有檢討改進的空間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量刑的部分,我們剛才有提過了。現在我講的是保安處分,它也非常 重要。

葉副秘書長麗霞:這當然也是廣義量刑的一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今天法務部次長也在場,本席曾在交通委員會請教過次長,次長強調保安處分很重要,也對於其應用現狀不滿,我希望法務部此次所提刑法修正條文,不是只有法定刑之加重,也應包括保安處分的配套措施。接著請看下一則,當本席看到這個新聞,真的對於警察同仁感到不忍,當事人拒絕酒測還再次逃逸、準備落跑,而衝撞警察的機車逃逸,令警察同仁暴露於高危險情境中,我希望警政署就此部分能做到保護警察同仁。但在另一方面,目前也出現了非常荒謬的現況,就是拒絕酒測案件大幅提升,從2014年的409件,到了2017年變成1,000件,請問蔡次長,你知道大家為何寧願被開罰單,也不願意酒測嗎?

主席: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。

蔡次長碧仲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他在心態上認為,拒測只是罰金,不會有公共危險罪的前科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次長知道此狀況,那麼你是否贊成,拒絕酒測不只有行政罰,還 須在刑法中規範。如同日本立法例,之前曾有檢察官投書做過建議,懂法知法者會 玩法,他寧願被開罰單,也不願意酒測。

蔡次長碧仲: 我贊成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贊成?

蔡次長碧仲:增訂酒測拒測罪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希望法務部不要只有增訂法定刑的部分,還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,包括拒絕酒測罪,也一併在此次修法中送來本院。接著請教警政署,偵察隊隊長拒絕酒測,這是不是知法玩法?

主席: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。

陳署長家欽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覺得很不應該。

黃委員國昌:真的很不應該嗎?

陳署長家欽:不應該。

黃委員國昌: 只有記過二次,調非主管職,你覺得適當嗎?

陳署長家欽:過去的做法,當拒絕酒測時,我們確實是記過二次。

黃委員國昌:對啊,我是問你,當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告訴社會大眾,對酒駕零

容忍並重罰時,總不能嚴以律人,寬以待己吧?

陳署長家欽: 我有要求相關單位,針對這個問題,要有一些比較嚴厲的懲處。

黃委員國昌:何時會有個清楚的標準出來?

陳署長家欽:已經形成共識,也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?

陳署長家欽: 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 另外, 在 2018 年, 有現職警官酒駕, 呼氣值高達 0.89, 可否請法

務部作一解釋,為何是緩起訴?其他人也享有此種待遇嗎?

蔡次長碧仲:緩起訴有其要件,在緩起訴之後,二審的檢察官亦可將其撤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啊。此案件在緩起訴後就結案了。

蔡次長碧仲:這個具體的案件,我必須要了解之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這是 2018 年 8 月的案件。

蔡次長碧仲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我的態度是一樣的,當我們認為執法要嚴、對酒駕零容忍時,你就不能只對一般人民做此要求,但輕輕放過當大官者。當法務部在做緩起訴處分時,其他人並無置喙之餘地。

蔡次長碧仲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當其他人酒駕時,看到警察酒測值已達 0.89,還予以緩起訴,則面

對其他人的情形該如何?

蔡次長碧仲:我想這個案件值得我們去檢討,對於此案的緩起訴一年,支付公庫的處置是否適當,尤其是緩起訴的對象,以後我們也會一併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陳署長呢?這個去年的個案,我聽說這個人還是你的愛將,他受了何種行政懲處?

陳署長家欽: 也是按照過去的處理方式, 記過二次, 調非主管職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覺得適當嗎?足夠嗎?

陳署長家欽:因為這是既定之規定,我們會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在講的,就是你們所訂定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中的這一張表,我要再提醒署長,我對於警察同仁執勤的辛勞予以肯定,如果有人拒絕酒測,甚至肇事逃逸,警政署需要一套保護員警的配套措施,我百分之一百支持。

陳署長家欽:謝謝委員的支持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,相對地,當我們的警察同仁、警官,甚至是高階警官出現此情 形時,也希望警政署能夠以最嚴厲的態度,先要求自己,可以嗎?

陳署長家欽:當然。

黃委員國昌:這樣的標準,何時可以改?

陳署長家欽: 我已經在檢討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?

陳署長家欽: 我們形成共識後, 馬上向委員報告。

黃委員國昌:一個月之內,可以嗎?

陳署長家欽: 可以, 沒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